

臺北市政府 89.11.08. 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三六八六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保證責任臺北市〇〇合作農場

代 表 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合作社解散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九二四四四〇二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八十八年度社務、業務因被評定為戊等，案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九二四四四〇二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社八十八年度社務、業務經本局考績評定為戊等，依『合作事業獎勵規則』第八條第六款之規定應予解散。請於文到即日起……辦理清算，……若未於三個月內辦理清算登記，本局將公告註銷，……」訴願人不服，以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北市社一字第八九二六〇〇〇八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為 貴社向本局訴願撤銷解散處分乙案，經本局依法研議，同意撤銷『解散』處分，改以『警告』處分……說明……三、今貴社來函訴願表示，貴社由八十七年至今均有依規定召開場員大會及理監事會，惟因訴訟連年干擾，故未及時將各項會議紀錄送本局核備，且……合作社仍有種植農作物，依法運作業務……經本局依法研議，同意撤銷原解散處分，惟貴社未按時呈報各項會議紀錄及財務報表，本局予以『警告』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